

海丰县城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排涝应急清淤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 海丰县附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壬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海丰县城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审〔2022〕127号批准，建设资金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其中，本招标子项目“海丰县城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涝应急清淤工程）”招标人为海丰县附城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海丰县城附城镇，主要是南三环以南区域。

2.2 工程规模与招标范围：笏仔桥南侧箱涵改造、民政局前排水整治、海丽大道两侧箱涵清淤、小路陂排洪渠清淤、大堀排洪渠清淤、海河路两侧排水沟清淤、溪仔排洪支渠清淤等。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2.3 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500000元。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2.6 资金来源：除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提供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企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财产没有出现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若是新成立公司，则提供近年度财务相关资料即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该投标申请人承担。（提供声明函）

3.4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

3.5 专职安全员要求：拟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

3.6 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不少于 1 人。

注：以上所要求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若同一单位具有多项资质出现一人多证的只按一人计），不得兼职，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名称（除职称证书外）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同时提供以上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5.2.1 投标人须凭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申请表，应使用标准格式，表格可从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本项资料一式两份。（注：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系统信息须与申请表信息一致。）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注：未按以上要求递交资料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详见招标公告一日程安排。

6.2 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一日程安排。

6.3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一日程安排。

注：本项目截标的同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附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壬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南湖新区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203室
邮政编码：516400	邮政编码：516400
联系人：刘伟亮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660-6881808	联系电话：0660-6936777

附件

备查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海丰县附城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填写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序号	材料（原件） 目录名称	原件材料说明或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

2、本表须打印在 A4 纸质上，也可另增页打印。